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已发生相应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16.067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28.5329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5,716.067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5,828.532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